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澧水县竹瓦镇可店村村民委员会的澧水县竹瓦镇可店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澧水县竹瓦镇可店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中美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26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中美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6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